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5日
通過及於2020年3月24日修訂)

設立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並通過審核委員會的下列職權範圍。董事會於2020年3月24日對該等職權進行了修訂。

目的

2. 委員會的設立目的是協助董事會處理下列事宜：
 - (a) 確保本公司設有有效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c) 選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對其獨立性及資格進行評估；及
 - (d) 確保本公司董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成員

3. 委員會應僅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至少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5.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其(a)不再作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b)不再擁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6. 倘任何成員辭職、不再擔任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則董事會須於該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委任相應人數的新成員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

主席

7.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秘書

8. 委員會秘書(「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倘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從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可另外召開會議。
10.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倘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11.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召開。
1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的各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委員會各成員及受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
13.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受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4.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15.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邀請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16.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17. 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確定。委員會各成員均享有一票。若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享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單一文件，或由按類似格式編製且分別經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多份文件組成。
19.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20. 秘書應為委員會所有會議安排完整的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載有會議的充分詳情，包括會議出席率、於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作出的所有命令。倘任何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聲稱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充分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
21. 除本職權範圍載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所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職權

22.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權。
2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2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向任何人士徵詢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5.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及職能

26.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於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應：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定及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審議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有關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充足；
- (h)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n) 擔任監控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p)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 27. 委員會應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作出有關披露）。主席應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公司秘書亦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審核委員會報告

- 28.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概述及載入其於各財務年度的工作。企業管治報告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 29. 倘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選聘、委任、辭職或罷免與委員會持不同意見，委員會將安排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入委員會對其意見作出的解釋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股東週年大會

30.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由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倘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的問題。

修訂

31.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對本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32. 委員會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